

##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

《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暂行办法”）初稿形成后，通过采取现场座谈、书面征询、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，先后召集本市 30 余家头部融资租赁公司座谈研讨，对《暂行办法》征求意见；并向中国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及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上海银保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本市各区行业管理部门征求意见。在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对各方反馈的相关修改意见进行分析研讨，结合本市融资租赁行业实际，吸收采纳了部分合理的意见建议，并对《暂行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。